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6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鄭思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法官 邵廷軒
法官 黃介宏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